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會後會 紀錄

一、時間：98 年 1 月 5 日中午 12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主任金樹

四、出席：鄧英才老師、林喻東老師、何坤益老師。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請討論 98 學年度碩士班日間部與在職專班、大學部課程標準調整。

說明：1. 依據教務處 97 年 11 月 26 日、97 年 12 月 26 日通知辦理。

2. 依據 97.12.19 本系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(1) 大學部課程部分：

A. 大學部課程將依：第 1 年為基礎課程、第 2 年為基礎轉為應用的課程、第 3 年為應用課程、第 4 年為決策性課程的方向擬定。

B. 將有些選修課改為必修，如「微積分」、「森林遊樂學」。有些選修課可以整併為 1 門課。

C. 課程之安排應以學群做排列，顯示於課程標準中。

D. 林學概論可以多位老師合開。

E. 增加「經濟學」、「統計學」、「森林社會學」、「森林評價學」、「伐木運材學」為選修。

(2) 碩士班課程部分：

A. 將課程名稱中之「高等」，改為「進階」或「特論」，或將課程中之重點列為課名。

B. 增加「社區林業」為選修。

(3) 基本核心能力指標為：

透過實習課程強化實務，以實務能力及實用性為導向，均能達社會一般最低要求為指標。

- 3.請參考 97 學年度適用之課程標準，詳如附件。
- 4.進修部學士班已於 96 學年度停招，故課程標準不調整。
- 5.請參考資訊管理學系 98 學年度課程標準，訂定課程目標與基本核心能力指標。
- 6.9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之課程目標與基本核心能力指標，請以條列式敘述。課程目標原則上至少條列四點、基本核心能力指標至少條列八點。
請委員將本系課程目標改為條列四點，基本核心能力指標依說明 2 之(3)加以文字修正，並改為條列八點。

決議：1.98 學年度適用之課程標準修正後通過。詳細內容如附件。
會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2.課程目標：

- (1)培養學生建造及維護森林之能力
- (2)培養學生林業自然與人文科學方面之素養
- (3)培養學生森林經營之規劃與管理能力
- (4)培養學生生物多樣性認知與推動資源保育工作之能力

基本核心能力指標：

- (1)具有林木種子辨識能力
- (2)熟悉苗圃作業程序
- (3)具備苗木栽植撫育技術
- (4)具有木本植物之辨識能力
- (5)具備生態植群調查與分析能力
- (6)具備資源調查技術
- (7)具備統計資料處理能力
- (8)具有空間資訊認知能力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45 分